

证券代码：000514

证券简称：渝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1

债券代码：112219

债券简称：14 渝发债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到《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更正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祈年公司”），收到（2013）渝仲裁字 558 号（更正）《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仲裁庭经审查发现，原裁决书中存在笔误和计算错误，并对（2013）渝仲裁字 558 号《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进行更正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裁决更正情况

关于重庆渝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诉祈年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公司已收到（2013）渝仲裁字 558 号《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披露。后经仲裁庭核对，发现原《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存在笔误和计算错误，重新出具了（2013）渝仲裁字 558 号（更正）《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1、原披露的裁决情况第（二）项：“被申请人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7 日起至同年 5 月 6 日止，以尚欠工程价款 7,248,740.80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商业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；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，除以前述计算方法付资金占用利息外，还以尚欠工程价款 7,248,740.80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三计付资金占用利息，直至该欠款付清时止。”

现更正为：第（二）项：“被申请人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

2012年4月7日起至同年5月6日止，以尚欠工程价款5,418,704.81元为计算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；自2012年5月7日起，除以前述计算方法计付资金占用利息外，还以尚欠工程价款5,418,704.81元为计算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三计付资金占用利息，直至该欠款付清时止。”

2、原披露裁决情况中鉴定费的承担：“本案鉴定费200,000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70%即140,000元，由申请人承担30%即60,000元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本案鉴定费280,000元按3:7的比例分担，其中申请人承担84,000元，被申请人承担196,000元”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祈年公司已经对应付工程款及其他各项损失进行了计提，本次更正后的裁决结果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2013）渝仲字第558号（更正）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6日